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733　证券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84214913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雄韬股份	股票代码	0027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刚	林伟健	
办公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三楼证券部	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三楼证券部	
传真	0755-66850678-8245	0755-66850678-8245	
电话	0755-66851118-8245	0755-66851118-8245	
电子信箱	ares@vision-batt.com	linwj@vision-batt.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电源、新能源储能、燃料电池、钠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涵盖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锂离子电池、燃料电池三大品类,另外公司布局钠离子电池。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分为自主品牌模式和ODM模式,ODM模式由公司根据客户的规格和要求,设计和生产产品,销售的产品使用客户指定合法的品牌商标。报告期内,公司在一直努力推行自主品牌发展战略。公司在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为通讯、电动交通工具、储能、电力、UPS、IDC数据中心等行业领域的客户,提供完善的电源产品应用与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600147423.96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滑11.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8787478.50元,比上年同期相比下滑12.83%。其中铅酸蓄电池业务营业收入1,959,176,420.07元,同比减少8.80%,锂离子电池业务营业收入1,617,751,386.52元,同比减少10.02%,燃料电池业务12,958,786.82元,同比减少90.20%。

报告期内,基于铅酸电池产品逐渐被锂电池产品取代的时代背景,公司会主动引导原有的铅酸需求用户向锂电池方向转移,但是铅酸目前作为为公司提供最大收入的业务板块,公司依旧会牢牢把握铅酸电池业务。锂电池业务作为公司近年来的利润主要增长点,公司一直在大力开拓锂电池下游新客户,除部分客户为原有铅酸电池业务客户转化外,锂电池板块绝大部分收入来自新开拓的客户。未来公司将在稳定原有铅酸业务板块的基础上,继续大力拓展公司锂电池业务板块的产品及客户资源,为公司未来业务增长提供动力。公司是京山落实荆门市"十四五"规划,争创全国氢能源产业示范市,重点招引的"回归经济"领军企业。公司与京山市人民政府签订了《投资框架协议》,公司湖北锂电二期建设依照计划推进中。湖北雄韬锂电将作为公司新的增长点,为雄韬集团在新能源产业的发展上做出新的巨大贡献。

氢燃料电池方面,公司已实现在氢能产业链上制氢、膜电极、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整车运营等关键环节的卡位布局。公司生产的燃料电池相关零部件主要包含:燃料电池系统、燃料电池电堆及膜电极,其中公司燃料电池电堆搭配雄韬氢雄、杭州氢途等国内相关燃料电池系统企业,同时与国内知名乘用车车企联合开发合作。公司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主要同国内知名车企进行合作。公司产品涉及车型广泛,有公交车、重卡、物流车、环卫车等车型。同时,公司也在通信基站、叉车系统、乘用车、工程车辆、港口机械、无人机和船舶等领域积极布局,应用于船舶的氢燃料电池基本成熟,目前正在寻找和匹配合适的应用场景。

客户方面,公司已跟东风汽车、郑州宇通、武汉开沃、吉利汽车、中联重科、中车客车、厦门金龙、中通客车、上海申龙、江铃汽车、大运汽车等十几家汽车厂建立了战略合作。已取得50余款整车产品公告,并广泛应用于城市公交、环卫、重卡、物流、叉车、港口机械等领域。累计生产交付发动机500余台套,总运营里程超过2000万公里。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5,074,654,499.92	5,653,583,527.27	-10.24%	5,727,552,99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28,134,847.15	2,636,681,949.22	3.47%	2,428,801,253.01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3,600,147,423.96	4,078,274,887.01	-11.72%	3,110,278,79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787,478.50	158,874,897.18	-12.64%	-421,652,568.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323,294.06	78,008,863.73	-26.52%	-525,244,29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303,074.64	54,301,270.39	836.08%	-106,341,416.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41	-12.20%	-1.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41	-12.20%	-1.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7%	6.20%	-1.03%	-15.2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05,197,774.24	1,206,196,930.07	868,336,031.98	620,416,68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066,576.94	70,438,759.70	69,626,072.09	-36,345,93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75,496.35	64,694,272.40	58,647,478.72	-70,269,24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003,949.18	-37,128,608.09	149,914,123.43	121,313,608.1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62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6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30%	124,108,239.00	0.00	质押	14,000,000.00	
张华农	境内自然人	5.10%	19,583,898.00	17,788,498.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雄才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7%	8,735,871.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4%	4,386,805.00	0.00	不适用	0.00	
浙商证券资管-青岛城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浙商资管聚金瑞期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1%	2,741,228.00	0.00	不适用	0.00	
陈宏坪	境内自然人	0.46%	1,77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郑虹	境内自然人	0.27%	1,031,000.00	0.00	不适用	0.00	
赖清华	境内自然人	0.24%	916,200.00	0.00	不适用	0.00	
徐可蓉	境内自然人	0.23%	885,641.00	664,231.00	不适用	0.00	
陆伟平	境内自然人	0.21%	808,5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雄才投资有限公司、张华农为一致行动人。张华农与徐可蓉为夫妻关系。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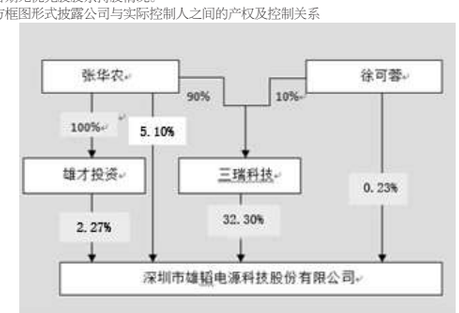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上午9:30以通信形式及现场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7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华农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总结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且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0,014.74万元,同比下滑11.7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3,878.75万元,同比下滑12.64%。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聘请专业审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878.75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666.13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止至报告期末,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1,340.61万元。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更好回报投资者,与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结合目前公司良好的财务状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下阶段发展资金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如下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384,214,9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57,632,236.95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权益分派相关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一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3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一季度报告全文》;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202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拟在2024年度向深圳市恒润不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纸箱、端子配件,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3,000万元。拟向关联方湖北雄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采购隔板及设备,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拟向无锡盘古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出租办公场地及采购电芯,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关联董事张华农、徐可蓉及龙丽丽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鉴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项目的实施进度,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产业园项目	2024年5月14日	2026年5月14日
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电堆研发项目	2023年9月8日	2024年9月8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议案:

1、《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9:15至2024年5月23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科技生态园7栋B座7楼9-12室雄韬股份大会议室。

二、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24年4月30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2、提案1、2、3、5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提案4、6以特殊决议审议通过,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上述议案已于公司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4年5月22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科技生态园7栋B座7楼9-12室雄韬股份大会议室,邮编:518120,信函请注明"信函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科技生态园7栋B座7楼9-12室雄韬股份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伟健

联系电话:0755-66851118-8245

联系传真:0755-66850678-8245

联系邮箱:linwj@vision-batt.com

联系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科技生态园7栋B座7楼9-12室雄韬股份大会议室 邮政编码:518120。

5、其他: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住等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按照会议登记方式中的要求携带相关证件进行登记后参加会议。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733",投票简称为"雄韬投票"。

2、本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9:15至2024年5月24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议案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6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晓燕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一季度报告全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聘请的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下转B358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70,598,542.04	905,197,774.24	-2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102,263.82	35,066,576.94	-4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701,908.87	4,475,496.35	273.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279,782.56	274,003,949.18	-74.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9	-44.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9	-4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7%	1.30%	-0.6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956,894,427.86	5,074,654,499.92	-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687,111,767.93	2,728,134,847.15	-1.50%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67,559.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358,194.4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44,580.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107,886.7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5,003.4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0,498.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2,318.51	
合计	1,400,354.9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数	期末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1.00	48,023.23	-97.92%	主要系远期结售汇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应收票据	3,316,866.75	58,486,454.36	-94.33%	主要系本期应收票据较小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8,562,749.36	56,573,610.44	-49.51%	主要系本期应收票据较小所致
合同负债	60,673,411.35	29,288,733.29	107.16%	主要系本期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076,746.92	35,733,174.65	292.01%	主要系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重分类所致
长期借款	159,908,792.64	252,869,077.70	-36.76%	主要系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重分类所致
库存股	58,357,067.00	7,354,356.00	693.50%	主要系公司回购股份所致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成本	543,794,136.68	779,986,665.43	-30.28%	主要系本期锂电池行业不景气,营收下降所致
财务费用	1,739,203.49	17,993,221.54	-90.33%	主要系2022年一季度人民币升值,2023年一季度人民币贬值所致
其他收益	4,358,194.44	11,417,751.38	-61.83%	主要系2023年一季度政府补助较多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790,975.12	408,241.47	338.70%	主要系本期信用减值损失计提较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449,900.30	-4,938,896.38	-50.40%	主要系本期资产减值损失计提较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66,517.33	-256,682.46	-74.09%	主要系本期资产处置损失较小所致
营业外收入	1,046,102.47	16,687,514.27	-93.73%	主要系上期政府补助较多所致
营业外支出	1,042,140.89	428,745.04	143.07%	主要系本期营业外支出较多所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5,445,244.87	1,126,798,985.47	-34.73%	主要系本期锂电池行业不景气,营收下降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66,730.70	45,084,211.89	-90.76%	主要系上期出口退税较多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57,563.48	124,549,276.12	-88.23%	主要系上期政府补助及诉讼冻结的资金退回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2,934,467.36	829,740,788.83	-36.98%	主要系本期锂电池行业不景气,营收下降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299,789.83	136,849,729.77	-28.17%	主要系本期锂电池行业不景气,营收下降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3,989,756.49	1,022,428,524.30	-33.10%	主要系本期锂电池行业不景气,营收下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79,782.56	274,003,949.18	-74.35%	主要系本期锂电池行业不景气,营收下降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13,804.42	200,000,000.00	-95.14%	主要系上期购买理财产品较多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241,889.64	141,460,737.09	-73.67%	主要系上期锂电业务板块投入较多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190,000.00	210,000,000.00	-93.24%	主要系上期购买理财产品较多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3,068,180.90	-100.00%	主要系上期支付与其他投资活动较多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431,889.64	354,528,917.99	-85.49%	主要系上期购买理财产品较多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18,085.22	-154,528,917.99	-73.00%	主要系上期锂电业务板块投入较多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8,916,700.00	-100.00%	主要系上期少数股东投入增加所致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8,916,700.00	-100.00%	主要系上期少数股东投入增加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9,827,016.84	448,832,542.92	-44.34%	主要系本期偿还欠款较多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640,873.48	5,786,977.00	844.20%	主要系本期回购股份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456,914.06	462,824,519.66	-32.49%	主要系上期偿还欠款较多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83,435.98	-171,228,442.80	-46.22%	主要系上期偿还欠款较多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5,666.80	-4,100,598.91	-97.67%	主要本期汇率波动较小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6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30%	124,108,239.00	0.00	质押	14,000,000.00	
张华农	境内自然人	5.10%	19,583,898.00	14,687,923.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雄才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7%	8,735,871.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4%	2,838,327.00	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第一季